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金簡字第4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孫珮菁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緝字第119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孫珮菁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拾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孫珮菁明知金融機構帳戶為個人信用之表徵，具有個人專屬性質，在金融機構開立帳戶並無特殊條件限制，任何人都可至不同金融機構申請開立多數帳戶使用，並可預見將自己申請開立之銀行帳戶提供予他人使用，依一般社會生活經驗，有被犯罪集團利用作為詐欺取財轉帳匯款等犯罪工具之可能，將可掩飾或隱匿詐欺所得之去向，竟基於縱生此結果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5月7日前某日，以交付1個金融帳戶每日可獲1,000元至2,000元之代價，將其申設之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下稱本案帳戶資料）交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嗣該真實年籍不詳之人取得本案帳戶資料後，即與其所屬詐欺集團（以下合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詐騙方式」欄所示之時間以該欄所示之方式，詐騙附表「告訴人」欄所示之人，致其等均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附表「匯款時間」欄所示時間匯款附表「匯款金額」欄所示金額至本案帳戶後，旋遭本案詐

01 欺集團成員轉匯一空，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致無從追查
02 前揭犯罪所得之去向，而掩飾或隱匿該等犯罪所得。嗣附表
03 「告訴人」欄所示之人發覺受騙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
04 情。

05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6 被告孫珮菁於偵查中固坦承有將本案帳戶資料提供給他人，
07 惟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犯行，辯稱：對方跟伊說提
08 供金融帳戶每日可賺1000元至2000元，因伊當時懷孕缺錢，
09 乃依指示綁定特約帳號並將網銀之帳密交予對方，伊後來也
10 沒拿到錢云云。經查：

11 (一)被告將其所申設之本案帳戶資料交予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嗣
12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
13 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詐騙
14 方式」欄所示之時間以該欄所示之方式，詐騙附表「告訴
15 人」欄所示之人，致其等均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附表「匯
16 款時間」欄所示時間匯款附表「匯款金額」欄所示金額至本
17 案帳戶內，旋遭轉匯乙情，業據被告於偵查時供述明確，並
18 經證人即附表「告訴人」欄所示之人於警詢之證述明確，復
19 有本案帳戶申設資料、交易明細及附表「證據資料」欄所示
20 證據在卷可憑，是此部分事實，堪可認定。

21 (二)被告固以上揭情詞抗辯，惟：

22 1.按刑法上之故意，可分為確定故意（直接故意）與不確定故
23 意（間接故意或未必故意）。所謂確定故意，係指行為人對
24 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而言。至行為人
25 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
26 意，即消極的放任或容任犯罪事實之發生者，則為不確定故
27 意。又金融帳戶為個人理財之工具，申請開設金融帳戶並無
28 任何特殊之限制，一般民眾皆可以存入最低開戶金額之方式
29 自由申請開戶，並得同時在不同金融機構申請多數存款帳戶
30 使用，乃眾所週知之事實，如有不以自己名義申請開戶，反
31 以其他方式向不特定人蒐集、收購或租借他人之金融機構帳

01 戶使用，衡諸常情，應能合理懷疑該蒐集、收購或租借帳戶
02 之人係欲利用人頭帳戶以收取犯罪所得之不法財物。況且，
03 如取得他人金融機構帳戶之提款卡、密碼等資料，即得經由
04 該帳戶提領或轉匯款項，是以將申辦之金融帳戶之上述資料
05 交付予欠缺信賴關係之人，即等同將該帳戶之使用權限置於
06 自己之支配範疇外。再者，我國社會近年來，因不法犯罪集
07 團利用人頭帳戶作為渠等詐騙或其他財產犯罪之取贓管道，
08 以掩飾真實身分、逃避司法單位查緝，同時藉此方式使贓款
09 流向不明致難以追回之案件頻傳，復廣為媒體報導且迭經政
10 府宣傳，故民眾不應隨意將金融帳戶交予不具信賴關係之人
11 使用，以免涉及幫助詐欺或其他財產犯罪之犯嫌，而此等觀
12 念已透過教育、政府宣導及各類媒體廣為傳達多年，已屬我
13 國社會大眾普遍具備之常識。是依一般人之社會生活經驗，
14 若遇有不具信賴關係之人不以自己名義申請開立金融機構帳
15 戶，反而出價收購、租借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他人金融帳戶為
16 不明用途使用或流通，衡情對於所提供之金融帳戶極可能供
17 作財產犯罪之不法目的使用，且他人於提領或轉匯後會產生
18 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當有合理
19 之預見。

20 2.經查，被告僅因他人告知交付帳戶即可換取每日1,000元至
21 2,000元報酬，遂交付本案帳戶資料乙情，業據被告於偵查
22 中供認甚詳，審酌被告行為時已為24歲左右之成年人，且智
23 識程度為高中畢業，足認被告為心智成熟，具有一定學歷及
24 生活經驗之人，其理應知悉任何工作均需付出相當之時間及
25 勞力方可獲取相應之報酬，然而其僅需提供本案帳戶資料，
26 即可坐享高額報酬，如此不合常理之情事，自當足使其心生
27 懷疑，並可合理推知對方願以豐厚報酬向其租借本案帳戶使
28 用，背後不乏有為掩飾自己真正身分，避免因涉及財產犯罪
29 遭司法機關追訴之目的。又被告曾於警詢時陳稱：伊和對方
30 係透過網路平台「抖音」接觸的，伊未與對方見過面等語
31 （見警卷第31頁），顯見被告與對方互不熟識、並無特別信

01 任關係，然被告竟仍在對於其交付本案帳戶資料之人毫無所知、亦毫無信賴基礎下率爾依對方之指示提供本案帳戶資料，容許對方任意使用本案帳戶，足認被告為獲取金錢利益而交付本案帳戶資料，將自己利益之考量遠高於他人財產法益是否因此受害，容任該等結果發生而不違背其本意，其主觀上有幫助詐欺取財、幫助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至為昭然。

08 (三)綜上，被告上述所辯，不足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罪科刑。

10 三、新舊法比較

11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2 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
13 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
14 第35條第2項亦有明定。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二分
15 之一，則為有期徒刑減輕方法，同法第66條前段規定甚明，
16 而屬「加減例」之一種。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
17 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
18 而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
19 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
20 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
21 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
22 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
23 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
24 果。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服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
25 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已決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
26 會勞動服務之宣告刑後，方就各該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
27 標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時，不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最
28 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決意旨參照）。

30 (二)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8
31 月2日施行。而被告本案犯行，無論依新、舊法各罪定一較

01 重條文之結果，均為幫助犯一般洗錢罪（洗錢財物未達1億
02 元），茲比較新、舊法如下：

03 1.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規定：「（第1項）
04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05 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第3項）前二項情形，不得
06 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其中第3項部
07 分，乃個案宣告刑之範圍限制，而屬科刑規範，應以之列為
08 法律變更有利與否比較適用之範圍。本案被告所犯洗錢之特
09 定犯罪係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修正前洗錢防制
10 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
11 刑仍受刑法第339條第1項法定最重本刑之限制，即有期徒刑
12 5年。

13 2.洗錢防制法修正後，將（修正前第14條之）洗錢罪移列至第
14 19條第1項為：「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
15 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
16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
17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
18 正前起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宣告刑範圍限制之規定。本
19 案被告幫助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且得適用
20 幫助犯即刑法第30條第2項減輕其刑，而刑法第30條第2項屬
21 得減（非必減）之規定，揆諸首揭說明，應以原刑最高度至
22 減輕最低度為刑量，經比較結果，舊法之處斷刑範圍為有期
23 徒刑1年以上5年以下，新法之處斷刑範圍則為有期徒刑3月
24 以上5年以下，因認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規定較有利於被
25 告。

26 四、論罪科刑

27 (一)論罪部分

28 1.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指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
29 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者而言（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
30 字第1270號判決意旨參照）。是行為人主觀上若係以幫助他
31 人犯罪之意思，而客觀上從事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應論以

01 幫助犯。查被告將其申辦之本案帳戶資料提供予本案詐欺集
02 團成員用以實施詐欺取財之財產犯罪及掩飾、隱匿犯罪所得
03 去向、所在，是對他人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施以助力，
04 且卷內證據尚不足證明被告有為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之構成
05 要件行為，或與詐欺集團有何犯意聯絡，揆諸前揭說明，自
06 應論以幫助犯。

07 2.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08 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
09 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

10 3.被告以單一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之幫助行為，幫助本案詐欺集
11 團成員詐騙如附表「告訴人」欄所示之人等，同時隱匿詐欺
12 所得之去向、所在，屬同種想像競合犯，爰依刑法第55條前
13 段規定，從重論以單一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一般洗錢
14 罪。又被告以一行為同時犯上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
15 錢罪，為想像競合犯，爰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幫助
16 洗錢罪處斷。

17 (二)刑之減輕說明

18 被告係基於幫助之犯意而為一般洗錢罪，應依刑法第30條第
19 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0 (三)量刑部分

21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在知悉國內現今詐騙案
22 件盛行之情形下，仍輕率提供本案帳戶供詐欺集團詐騙財
23 物，助長詐騙財產犯罪之風氣，更致詐欺集團得以掩飾、隱
24 匿犯罪所得之流向，擾亂金融交易往來秩序，危害社會正常
25 交易安全，增加被害人尋求救濟之困難，所為非是；並考量
26 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及如附表所示之告訴人等遭詐取
27 之金額等情節；另酌以被告犯後否認犯行，且尚未能與附表
28 所示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其等所受損害；暨其自陳高中
29 畢業、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暨其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無
30 前科之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如
31 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01 五、沒收部分

02 (一)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
03 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
04 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於1
05 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時
06 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次按洗錢
07 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
08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
09 之。」依據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立法理由所載
10 「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
11 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
12 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
13 於第1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
14 修正為『洗錢』」，可知該規定乃針對犯罪客體所為之沒收
15 規定，且未有對其替代物、孳息為沒收或不能沒收、不宜執
16 行沒收時應予追徵等相關規定。因此，本規定應僅得適用於
17 原物沒收。經查，本案附表所示告訴人所匯入之款項，業經
18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轉匯一空，而未留存於本案帳戶，且依據
19 卷內事證，並無證明該洗錢之財物（原物）仍屬存在，更無
20 上述立法理由所稱「經查獲」之情，因此，尚無從就本件洗
21 錢之財物，對被告諭知宣告沒收。

22 (二)另依本案現存卷證資料，亦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有因本案犯
23 行獲取報酬或因此免除債務，自無從認定其有實際獲取犯罪
24 所得，故亦無從依刑法規定沒收犯罪所得，附此敘明。

25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
26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7 七、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8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29 本案經檢察官陳竹君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31 橋頭簡易庭 法官 姚怡菁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03 狀。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05 書記官 陳昱良

06 附錄本件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8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9 亦同。

10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3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
14 罰金。

1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8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9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2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1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2 附表：

23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證據資料
1	沈明芳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3月初，以通訊軟體Line與沈明芳聯繫，佯稱：可下載「CCINV」APP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沈明芳陷於錯誤，而於	113年5月7日10時29分許	79萬元	手機桌面及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擷圖、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			匯款申請書 代收收入傳票
2	林捷如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2月26日某時起，以通訊軟體Line與林捷如聯繫，佯稱：可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林捷如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	113年5月10日 10時許	100萬元	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 存摺存款憑條、轉帳交易憑證
			113年5月10日 10時3分許	14萬元	
			113年5月10日 10時17分許	86萬元	
3	蘇于玲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3月初，以通訊軟體Line與蘇于玲聯繫，佯稱：可在「中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網站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蘇于玲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	113年5月7日 10時20分許 (聲請書誤載為20時20分許)	53萬554元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匯款申請書